

##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羊隻及冷凍精液推廣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修訂  
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修訂

- 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廣優良種羊及冷凍精液，改良羊隻品種及性能，以發展養羊產業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羊隻種類及推廣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推廣羊隻包括阿爾拜因、墾丁山羊、努比亞、波爾山羊、台灣黑山羊、吉安山羊等純種種羊。
  - (二)推廣標準：
    - 1.種公羊：外觀、毛色及體型合乎品種特徵，年齡足9月齡以上，體重達推廣標準(如附表一)。
    - 2.種母羊：生長發育良好，體型理想，具完整系譜者。
    - 3.依附表一之推廣標準體重計價。
- 三、冷凍精液種類及推廣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推廣之冷凍精液係以本所南區分所自行生產之冷凍精液為主。自產之公羊精液來源為經性能檢定且具系譜之已登錄純種公羊。
  - (二)採精用公羊及採出精液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   - 1.採精用公羊為健康且無感染惡性傳染病者。
    - 2.冷凍精液品質標準：每劑冷凍精液經解凍後總活精子數為6千萬隻以上，活力指數在50% (含) 以上。
- 四、推廣價格及方法如下：
  - (一)羊隻之推廣價格(見附表一)。
  - (二)冷凍精液之推廣價格(見附表二)。承購者需自備液態氮桶，並自行充填液態氮。因保存條件不足或承購者疏失所造成之冷凍精液品質損害，由承購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三)申購者應填具申購書，推廣時按申購先後順序辦理，或視供需情形統籌抽籤分配。
  - (四)若為試驗或教學用途，購買時應檢附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, IACUC)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。
  - (五)推廣羊隻與精液如經承購人完成交易及提領手續，不得再請求退還或更換，倘有意外損失由承購人自行負責。

附表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羊隻推廣標準及價格表

種類	推廣標準 體重 (kg)	推廣價格	備註
阿爾拜因及 墾丁山羊種 公羊	50以上	每頭25,000元，體重 50kg以上每增加1kgx 300元。	1. 推廣場所： 畜產試驗所南 區分所

阿爾拜因及墾丁山羊種母羊	30以上	每頭15,000元，體重30kg以上每增加1kgx300元。	(08-8861341) 畜產試驗所 南區分所 澎湖場區 (06-9983877) 2. 9月齡以上種公羊推廣價格計價方式如下： (1) 9月齡以上至30月齡按推廣標準計價。 (2) 31月齡以上至54月齡按推廣標準計算後之總價75%計價。
努比亞及波爾種公羊	50以上	每頭30,000元，體重50kg以上每增加1kgx300元。	
努比亞及波爾種母羊	30以上	每頭15,000元，體重30kg以上每增加1kgx300元。	
台灣黑山羊種公羊	30以上	每頭15,000元，體重30kg以上每增加1kgx300元。	
台灣黑山羊種母羊	25以上	每頭10,000元，體重25kg以上每增加1kgx300元。	

附表二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山羊冷凍精液推廣標準及價格表

種類	推廣標準	推廣價格 (元 / 支)	備註
純種山羊	解凍後總活精子數為6千萬隻以上，活力指數在50% (含) 以上。	300	畜產試驗所 南區分所 (08-8861341)